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股、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仍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焱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五洋停车、同花顺、航民股份、兆丰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签署或复核过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焱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五洋停车、同花顺、航民股份、兆丰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签署或复核过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政洪，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五洋停车、同花顺签署或复核过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春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为开能健康、永鼎股份、上海临港、宝信软件、粤华包B、涪陵榨菜签署或复核过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2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

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